

115 學年度小六應屆畢業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辦理事項與時程

日期	辦理單位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即日起	國中 國小	辦理家長、學生參訪	◆ 國中安排學區國小參訪。 ◆ 協助家長與學生了解國中普通班、集中式特教班之環境、課程與服務。
11~1 月	國小	小六上學期期末 IEP 會議	◆ 完成小六應屆畢業確認生之 IEP 上學期期末會議，確認、檢視 115 學年度轉銜服務之內容與執行。 ◆ 在 IEP 模組/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中填寫國中欲就讀學校與班別： 1.請家長提供戶口名簿影本，並更新通報網學生戶籍資料。 2.因尚未收到國中入學通知，會議中確認戶籍之學區國中，並登載國中欲就讀學校與班別；國中欲申請讀集中式特教班(包含小六原就讀集特班或欲改安置集特班)者，填寫戶籍地最近設有集特班學校。 3.中心將於 2 月初，至 IEP 模組下載學生預計轉銜清冊，彙整後提供本市各國中，以利國中規劃轉銜會議。 4.如少數個案於期末 IEP 後有遷籍或改就讀私校情形，仍可至 IEP 模組/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更新，惟須請國小主動聯繫國中辦理轉銜。 ◆ 下列情形需另上傳戶籍資料供鑑輔會核定安置學校，請將最新戶口名簿併同會議紀錄掃描成一個檔上傳 IEP 模組會議紀錄處： 1.小六原就讀集特班，國中欲繼續就讀集特班者。 2.已遷籍外縣市學生（不論安置班別），須由教育局彙整發文轉知者。 ◆ 就讀普通班學生可免上傳戶口名簿，亦無需由鑑輔會核定就讀學校，逕依國中入學通知辦理。
116/1/7~1/15(五)	國小/ 國中/ 特教資源中心	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、特教學校、在家教育或延長修業送件及提報	◆ 國小原就讀普通班國中申請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/特教學校、在家教育或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資料送件： 1.戶籍本市個案：由國中提報及派案評估，送個案資料袋至學區國中（申請集特班者，若學區國中未設班，則送戶籍地最近設有集特班國中）。 2.戶籍外縣市個案：由國小提報，特教資源中心派案評估，送個案資料袋至第一特教資源中心。 註：個案資料袋依據「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」所列相關原始書面資料檢附。
116/2 月初	特教資源中心	各國中小六學生轉銜名冊造冊	◆ 由教育局/特教資源中心依據各校於 IEP 模組填報之學校，下載預計轉銜名冊提供學區國中。 ◆ 國中依名單安排與學區國小共同召開轉銜會議。

日期	辦理單位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			◆ 國小請預先準備個案 IEP 電子檔提供學區國中準備轉銜會議用。 註：此時名冊所列學生仍會有遷籍、報考私校可能，如有變動，請國小隨時轉知原學區國中與未來就讀國中。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安置學校將於 3 月底前核定。
116/3 月底前	教育局/ 特教資源中心	核定小六升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安置學校	◆ 國小原就讀集特班，03 梯書審決議維持身分與安置集特班者，由鑑輔會審查戶籍學區後，公文核定安置國中。 ◆ 01 梯申請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派案評估案，3/17 公告初審結果，包含安置學校。 ◆ 如學區集特班額滿無法增班，而有競額情形，另於 3 月底前通知改分發作業後，另行核定安置學校。
116/3~4/20	國中國小	國中、小共同完成小六轉銜會議	◆ 小六升國中之確認生由國中主責邀請國小行政、特教教師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召開轉銜會議。 ◆ 請學區國中於收到小六學生轉銜清冊後，規劃安排，請於 116 年 4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。 ◆ 依 IEP 內容、轉銜服務計畫討論學生升國中之特殊教育課程、相關支持服務。 ◆ 轉銜會議中，如認為學生有特教需求但身分障別可能須變更，請一律於入學國中後，再行評估重新鑑定；如個案欲放棄身障身分，請國小於 02 梯次申請。 ◆ 此期間遇家長遷籍或確認就讀私立學校，則請國小負責聯繫未來就讀國中辦理轉銜。
116/4~7 月	國中國小	國中、小共同完成小六轉銜會議	◆ 因遷籍、就讀私校、額滿學校分發或新鑑定學生等，尚未與未來就讀國中辦理轉銜者，請學校自行規劃辦理，確保每一位小六確認生都落實轉銜。
6~7 月	國中國小	完成通報網轉銜異動作業	◆ 學生畢業後，國小填寫教育部全國通報網轉銜資料，包含轉銜會議日期，本局將依通報網填報資料，檢核督導每位學生辦理轉銜情形。 ◆ 學生確定至國中報到後，請國中接收教育部全國通報網轉銜資料，遇有臨時轉入學生尚未辦理轉銜會議者，請聯繫國小辦理。